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5035

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66號

受文者：博仁綜合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130139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度醫院督導考核實地訪查程序1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黃庭玉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111

傳真：02-27208779

電子信箱：joyatwork@health.gov.

tw

主旨：貴院111年度醫院督導考核實地訪查日期及時間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醫療法第26、28條暨本局111年7月27日北市衛醫字第1113013918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實地訪查日期及時間：111年9月14日(星期三)下午2時。
- 三、實地訪查程序調整如附件。

正本：博仁綜合醫院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1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實地訪查程序

醫院	醫學中心 (含醫學中心合併兒童醫院)	其他醫院
訪查程序		✓
◇醫院致詞 ◇衛生局致詞	5 分鐘	5 分鐘
◇醫院簡報	15 分鐘	10 分鐘
◇實地訪查	120 分鐘 (2 小時)	120 分鐘 (2 小時)
<b>總計時間</b>	<b>140 分鐘 (2 小時 20 分鐘)</b>	<b>135 分鐘 (2 小時 15 分鐘)</b>

註：本年度取消綜合講評，各組督考人員實地訪查結束後即可離院。